

证券代码：838915

证券简称：南和移动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 (股)	占股本比 例	股数 (股)	占股本比 例		
广州市麒麟睿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5,066,050	33.7737%	4,409,800	29.3987%	2023年11月15日	执行法院裁定
	其中：无限售股份	5,066,050	33.7737%	4,409,800	29.3987%		
	有限限售股份	0	0%	0	0%		
饶高贤	合计持有股份	843,750	5.6250%	1,500,000	10.0000%	2023年11	

其中： 无限售 股份	193,750	1.2917%	850,000	5.6667%	月 15 日	执行 法院 裁定
有 限售股 份	650,000	4.3333%	650,000	4.3333%		

广州市麒睿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执行法院裁定方式减持南和移动 656,250 股股份，持股比例由 33.7737%减少至 29.3987%。

饶高贤通过执行法院裁定方式增持南和移动 656,250 股股份，持股比例由 5.6250%增加至 10.0000%。

（二）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出具【2023】粤 03 民终 12420 号《民事判决书》，将广州市麒睿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 656,250 股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更登记在饶高贤名下。2023 年 11 月 1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执行法院裁定并完成股份变更登记。

（三） 投资者基本情况

1、 合伙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广州市麒睿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银风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9 日
住所/通讯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创景街 7 号 1507 房
经营范围	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机械 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 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融资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 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 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机 械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 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 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规划设 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通信设备制造;软件开发;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 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医 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 务);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 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YU1B4U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 象	否

2、自然人基本信息

姓名	饶高贤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住所/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南岭布沙路 100 号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本次持股变动情况达到《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权益变动披露标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公告编号：2023-045）和《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公告编号：2023-046）。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股份变动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投资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公告编号：2023-045）和《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公告编号：2023-046）。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三）《民事判决书》。

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